

#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 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在认真审阅有关资料后，就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发表审查意见如下：

经审阅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海珍女士、郑水园先生的相关材料，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海珍女士、郑水园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所要求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利益关系等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且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

综上，我们同意提名应海珍女士、郑水园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王泰元、孙林、施建生

2025年1月23日